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江文物〔2018〕127号

转发《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台山广海卫城 城门与广海卫城城墙遗址开展文物 考古工作的函》的通知

台山市文广新局：

现将《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台山广海卫城城门与广海卫城城墙遗址开展文物考古工作的函》（粤文物函〔2018〕250号）转发，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台山市申遗办。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校对：梁淑英

(共印5份)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18〕250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台山广海卫城城门与 广海卫城城墙遗址开展文物考古工作的函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申请对台山广海卫城城门与广海卫城城墙遗址进行考古勘探的函》（江文函〔2018〕61号）收悉。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考古调查与勘探工作无需报我局审批，请你局自行组织开展。如需进行考古发掘，须由具备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